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6-07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并解除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临 2026-067)。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300 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4%,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44)。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400 万股中 300 万股已执行过户,剩余 100 万股被解除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由 76,715,947 股下降至 73,71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0.08%降至 28.9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临 2026-067)。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 3,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划转。”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10 月 12 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上述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冻结的 1,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解除冻结。”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3,357,732 股
持股比例	24.84%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20,387,732 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357,732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所持 300 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划转所致,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 /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3766.17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1F9U65
注册地址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烜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2018-08-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95%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57,732	26.02%	63,357,732	24.8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76,715,947	30.08%	73,715,947	28.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核查,竞拍人钟革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无关联关系。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 300 万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1.18%)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曲江文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公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	指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	指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 /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3766.17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1F9U65
注册地址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烜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2018-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95%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晓宁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西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与曲江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曲江文旅尚有 20,387,732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持股进一步减少的可能;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曲江文旅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6,71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57,732	26.02%	63,357,732	24.8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76,715,947	30.08%	73,715,947	28.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平台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 09 月 0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00,000	22,820,000	钟革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已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其中 24,387,732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41,97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其中 20,387,732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41,97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曲江文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曲江文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9 号大唐芙蓉园内办公区北楼一层、二层
股票简称	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6,357,732 股 持股比例:2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000,000 股(累计) 变动比例:1.18%(累计) 变动后数量:63,357,732 股 变动后比例:24.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方式:司法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84,440,92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84,440,92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411,765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29,411,7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0,334,0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077,746 股。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451,66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059,07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5,00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82,35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84,440,92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6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特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特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84,440,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0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3.44	18,225,000	0
合计		384,440,923	72.62	384,440,92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84,440,923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合计		384,440,923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752,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752,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67,548	81.8220	5,346,465	18.1010	22,704	0.077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国庆	395,118,736	99.83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24,167,548	81.8220	5,346,465	18.1010	22,704	0.077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国庆	28,902,813	97.853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 1 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超、耿子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8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8,526,9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 / 存托凭证(限售期为 12 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794,31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9,321,30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659,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07,183,716 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52,216,284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901,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29,321,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8%,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0,794,31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208,526,994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受让股份以交割之日为准,增资股份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作出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炘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耒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以股份转让交割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五)自然人股东廖可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六)自然人股东、原监事季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9,321,30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5.46%	36,000,000	0
2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	4.37%	28,800,000	0
3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	4.37%	28,800,000	0
4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7,717	4.15%	27,367,717	0
5	上海炘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0,710	3.21%	21,160,710	0
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3,761	2.87%	18,943,761	0
7	上海耒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6,972	1.94%	12,816,972	0
8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128	1.37%	9,023,128	0
9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0.97%	6,400,000	0
10	廖可夫	5,640,000	0.86%	5,640,000	0
11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706	0.60%	3,954,706	0
12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55%	3,600,000	0
13	季杰	3,500,000	0.53%	3,500,000	0
14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0.38%	2,520,000	0
15	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6,989	1.76%	11,596,989	0
1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	0.51%	3,344,481	0
17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72,240	0.25%	1,672,240	0
18	上海琏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240	0.25%	1,672,240	0
1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2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2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合计		229,321,304	34.78%	229,321,30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8,526,994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794,310	12
合计		229,321,30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314,310	-229,321,304	318,993,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85,690	229,321,304	340,406,994
股份合计	659,400,000	-	659,400,000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4 日